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毓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4号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毓煌: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柳工") 预约于 2017年 10月31日披露 2017年三季报。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你配偶郑素双于2017年10月18日买入柳工股票800股,成交金额7,212元,该等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9日